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姚建伟，男，1981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8) 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建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522.00 元，其中被告人姚建伟承担 300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9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1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39元，账户余额103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